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40%股权以1400万元人民币转让刘爱森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美丽华夏的股权将降至20%,美丽华夏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刘培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王玉媛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职务,将另有任用。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聘任王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1000000010120100897327)、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32113010010038592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11050167360000001329)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40%股权以1400万元人民币转让刘爱森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美丽华夏的股权将降至20%,美丽华夏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债权人的意见、交易附加条件等):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出让方”)子公司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华夏”、“标的公司”)尚处于培育期。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400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持有的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华夏”、“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刘爱森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达3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过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受让方刘爱森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刘爱森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42%,刘爱森先生与配偶李桂茹女士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43%的股份,刘爱森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刘爱森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历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三)截至目前,刘爱森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36.42%,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57.43%。	高端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服务供应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CYABXT

法定代表人:叶渊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张思成	1000	1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8.09	895.04
负债总额	296.07	142.49
所有者权益	732.02	752.55
利润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4.47	51.40
净利润	-1,320.53	-247.45

上述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127号)。

4、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美丽华夏4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美丽华夏20%的股权。截至目前,美丽华夏租赁上市公司办公场地378.71平方米,租期2年,租金为829,374.9元。

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为美丽华夏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美丽华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127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美丽华夏净资产为732.02万元,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较投资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原始投资额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出让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刘爱森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拟以原始投资额人民币1400万元作为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40%股权的对价。

3、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乙方取得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400万元;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自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包括股东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5、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本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规定,适当并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如受让方逾期未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刘爱森先生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美丽华夏40%的股权转让给刘爱森先生,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总额1040.49万元,但该等股权转让最终影响合并报表金额的确认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爱森先生、李桂茹女士、刘培华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中刘爱森先生与李桂茹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培华女士与刘爱森先生为姐弟关系。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金额未达3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出让方投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刘爱森先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出让方原始投资额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相关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玉媛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职务,将另有任用。

为了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聘请王旭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王旭女士简历

王旭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硕士学历,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森特士兴集团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截至目前,王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第二章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第二章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具体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依法核定为准)	根据业务需要修订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议案三 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的远期结汇交易。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目的

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国际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汇交易。

开展远期结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汇交易概述

1、定义

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及收益。

2、交易额度

根据2020年出口计划,预计结汇总额约3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计划远期结汇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

3、授权及期限

鉴于远期结汇交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远期结汇交易方案,授权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远期结汇交易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交易对手:银行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可行性分析

开展远期结汇交易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三、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交易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违约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远期结汇交易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期不一致,造成远期结汇交易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割所带来的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4、为防止远期结汇交易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出口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国际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国际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国际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的远期结汇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1月2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0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控股子公司东莞普兰迪音响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迪”)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3.09%	可随时赎回	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对公集合版190910期	450	4.05%	184天(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11日)	境内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不含风险投资)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日上攻盛通理财产品	5,000	3.1%-3.9%	可随时赎回	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1、投资收益支付

1.1 以上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如有)。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3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3.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节约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3.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1月18日 2019-005	已到期
2	公司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800	2019年1月18日 2019-005	已到期
3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稳盈利之182天计划	5,100	2019年1月18日 2019-005	已到期
4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稳盈利之182天计划	3,100	2019年1月26日 2019-007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稳盈利之182天计划	5,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007	已到期
6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稳盈利之182天计划	9,400	2019年1月29日 2019-007	已到期
7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稳盈利之182天计划	5,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007	已到期
8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稳盈利之182天计划	15,700	2019年4月12日 2019-009	已到期
9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4,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009	未到期(已赎回3,100)
10	北京爱德发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7,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009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稳盈利之182天计划	3,000	2019年6月5日 2019-026	已到期
12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稳盈利之182天计划